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所
General Supervision Agency Of Health Commission Of Anhui Province



**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行动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所
General Supervision Agency Of Health Commission Of Anhui Province

重点治理问题 医疗机构层面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2) 是否存在公立医疗机构违规将检验检查项目交由社会营利性机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 是否存在公立医疗机构承包、出租药房，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给患者造成伤害； 3. 出租或承包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4) 是否存在公立医疗机构科室私自与外单位（包括商业企业、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与医疗有关的业务活动、有偿服务和商业合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3. 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6) 是否按照要求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管理体系建设,有效开展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1项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7)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静脉输液、中成药、辅助用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临床应用管理。		2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1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8) 是否按要求开展临床安全用药监测管理工作,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用药错误和药品质量事件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3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2项以上,或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罚款五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9) 是否存在违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开展不具备条件的新技术、新项目或实验性治疗项目等情形。				

(7)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静脉输液、中成药、辅助用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临床应用管理。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1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1	首次发现	警告
	2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 5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 超过5次的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9）是否存在违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开展不具备条件的新技术、新项目或实验性治疗项目等情形。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实施1例且违法所得十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2	实施1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以上30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实施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30万以上，或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商业贿赂的，根据数额、情节等，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处理及时、没有产生严重侵害群众权益后果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给予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

(二)情节较重、处理不及时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调查组进驻单位开展调查，情况查实的，取消被处理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限期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给予谈话提醒、诫勉谈话、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视情形全省通报；

(三)发生重大商业贿赂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案值较大、涉及人员(科室)较多、社会影响恶劣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督促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驻单位调查，取消被处理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纳入等级医院评审重要内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省纪委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负责人约谈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情况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所
General Supervision Agency Of Health Commission Of Anhui Province

重点治理问题 工作人员层面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是否存在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擅自将检验检查项目介绍到第三方机构并谋取利益、基于合作项目直接向患者收取费用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下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轻度残疾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2) 是否存在无依据检查检验、虚假检查检验、非诊疗需要的重复检查检验等情形。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 是否存在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药品、医用耗材等产品的情形（除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		3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三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并吊销执业证书
	(9) 是否存在以谋取私利为目的的过度检查和治疗、“小病大治”、术中加价、诱导治疗、过度使用高值耗材、收受耗材回扣等情形。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1) 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下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轻度残疾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12) 是否存在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含互联网诊疗），或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等情形。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3) 是否存在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除因需要在医联体或医共体内正常转诊外）。		3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三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并吊销执业证书
	(15) 是否私自与外单位（包括商业企业、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与医疗有关的业务活动、有偿服务和商业合作；是否存在个人私自收费。				

（3）是否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规范开具处方，是否存在开大处方、收受药品回扣等情形。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1	使用 1 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10 张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 1 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10 张以上 30 张以下的；2. 使用 2 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30 张以下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 1 名或 2 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 30 张以上的；2. 使用 3 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3. 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	首次发现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7) 是否存在超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等情形。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 的	1	执业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2	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3	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的	1	执业6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
	2	执业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	执业一年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	执业一年以上，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是否存在无依据检查检验、虚假检查检验、非诊疗需要的重复检查检验等情形。

(4)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用药错误和药品质量事件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三万元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	首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警告
		2	再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	不按规定报告, 严重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或影响事故或疫情等处理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8) 是否存在违反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临床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患者死亡、发生严重并发症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	造成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 或造成除2、3、4处罚情形以外医疗事故的	警告
		2	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或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主要责任的, 或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完全责任的, 或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 或在一年内2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吊销执业证书

(10) 对于手术、麻醉、输血、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需要患者或被授权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的医疗活动, 以及向医保患者提供医保支付范围外的医药服务, 是否严格落实知情同意制度。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阶次	裁量情形与后果	处罚标准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本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其上交非法所得，

并根据数额、情节、时间节点、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p>(一)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3000元以下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和职称评聘资格、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p>	<p>(二)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及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p>	<p>(三)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5000元以上，有行政职务的，一律先免职，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以及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情节严</p>	<p>(四)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因商业贿赂受到处分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p>	<p>(五)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因商业贿赂受到上述处分的，当年不得申报参加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自处分之日</p>	<p>(六)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当年医德医风考核一律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入本人医德医风考核档案。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相应处分的，处分结论存入本人人事档案。</p>	<p>(七)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人民法院判处刑事处罚的，一律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p>
--	---	---	--	---	---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所
General Supervision Agency Of Health Commission Of Anhui Province



谢谢聆听!